

证券代码：870637

证券简称：裕隆气体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环东路金城雲鼎二十一楼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表决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和电子通讯投票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37	裕隆气体	2025年12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 2026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4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拟修订<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一）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审议《关于 2026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四）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印鉴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印鉴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5）；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4)，回避表决股东为(尹爱华、张博)；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8时至12时

(三) 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环东路金城雲鼎二十一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炜 联系电话：0931-832660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